

中華科技大學「智慧建築」微學程實施細則

111年8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年8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113年11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智慧建築」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訂定本微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微學程設置宗旨為藉由跨領域專業背景，使建築設計、智慧管理及智慧建造等不同領域專長互補，以期培養更多智慧建築相關專業人才，以因應智慧建築產業人才市場需求。
- 三、本學程由建築系規劃及執行，學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四、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以上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其中至少一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8學分，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核發給微學程證明。
- 七、學生在本微學程以外各學程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微學程之學分，係由開設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分科目及學分數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 八、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凡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給微學程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十一、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智慧建築」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壹、學程名稱

中文：智慧建築微學程

英文：Intelligent Building Micro Course

貳、課程規劃

至少一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8學分，方核發微學程證明。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建築系
2	建築構系統	建築系
3	建築資訊模型	建築系
4	三維空間電腦模擬	建築系
5	耐震概論	建築系
6	都市更新實務(一)	建築系
7	都市更新實務(二)	建築系
8	建築工法	建築系
9	都市計畫	建築系
10	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	建築系
11	設計表現法	建築系
12	數位媒體概論	建築系
13	基礎電腦繪圖	建築系
14	人工智慧概論	外系(非建築系)
15	計算機概論	外系(非建築系)
16	程式設計	外系(非建築系)
17	綠能應用概論	外系(非建築系)
18	繪圖與設計	外系(非建築系)
19	創新設計與專利	外系(非建築系)
20	產業發展趨勢	外系(非建築系)